

##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中材国际  
股票代码:60097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中国非金属材料总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内北顺城街 11 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内北顺城街 11 号  
报告书签署日期:2006 年 12 月 31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本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与其一致行动的其他人)在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本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股权转让已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尚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无异议,并豁免本信息披露义务人要约收购义务。

## 第一节 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中有如下特别意义:

中材总、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中国非金属材料总公司
地勘中心	指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地质勘查中心
中材材料集团	指中国材料工业科工集团公司
中材国际、上市公司	指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股权转让	指根据国务院国资委的批复,将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地质勘查中心所持中材国际 3.54% 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至中材总的事项
股权划转协议书	指 2006 年 11 月 17 日,中材总与地勘中心签署之《股权划转协议书》
本报告书	指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务院国资委	指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天山股份	指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中材科技	指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元	指人民币元

##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中国非金属材料总公司
注册地: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内北顺城街 11 号
法定代表人:	谭仲明
注册资本:	人民币 81,864.9 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	1000001000610
企业法人组织机构代码:	10000610-0
企业类型:	全民所有制企业
经营范围:	主营无机非金属材料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无机非金属材料应用制品的设计、生产、销售(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除外);工程总承包;工程勘测、咨询、设计、监理;公路工程、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施工;建筑行业的线路、管道、设备安装;组织矿山、土石方工程的承包及非金属材料制品工程专业设备和建筑用钢结构架的研制、爆破拆除工程的设计;承包国外和境内外资建材工程项目;上述项目所需的设备和材料和出口;对外派遣本行业的工程、生产及服务的劳务人员。兼营建筑工程和钻探机械的租赁、建材专用汽车配件(含建筑工程机械、钻探机械的配件)的销售;与上述业务有关的工程咨询、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和劳务服务。
经营期限:	长期
国税登记证号码:	110102100006100
地税登记证号码:	110102100006100
通讯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内北顺城街 11 号
联系人:	刘现尚 王平
电话:	010-82228828 82229242
传真:	010-82229222 82229242
邮政编码:	100035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产权及控制关系



备注:本次股权转让前中材总持中材国际 49.77% 的股权,在本次股权转让后中材总持股比例为 53.31%。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股东基本情况

中材总的出资人中材材料集团组建于 1983 年,法定代表人谭仲明,为国务院国资委直属大型全民所有制企业,注册资金:人民币 132,586.5 万元,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内北顺城街 11 号。中材材料集团是我国唯一从事非金属材料及制品的科工贸一体化的大型企业集团,是国务院首批 56 家大型试点企业集团之一。

##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中材总高级管理人员 7 名,其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谭仲明	总经理	中国	北京	否
徐卫兵	副总经理	中国	北京	否
顾超	副总经理	中国	北京	否
苏 迪	副总经理	中国	北京	否
金东永	副总经理	中国	北京	否
黄诗义	总工程师	中国	北京	否
廖绍龙	总会计师	中国	北京	否

上述人员在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境内外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基本情况

中材总除持有中材国际 49.77% 的股份外,还持有天山股份、中材科技两家公司 5% 以上股份。

(1) 中材总目前为天山股份的第一大股东,中材总持有该上市公司股份系协议转让所得,根据 2004 年 6 月 24 日和 8 月 12 日中材总与新疆屯河投资有限公司(简称“新疆屯河”)共同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书》及《补充协议书》,双方约定“新疆屯河将持有的天山股份 61,200,000 股法人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29.42%)转让给中材总。2005 年 8 月 25 日,上述股权转让已经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并已完成 61,200,000 股天山股份法人股过户手续。2006 年 5 月 26 日,天山股份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改革实施过程中,中材总作为上市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直接执行对价安排及其他非流通股股东垫付对价股份合计 16,356,129 股;股权分置改革后,中材总合计持有天山股份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44,843,87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 21.56%。

(2) 中材总目前持有中材科技 47.67% 的股份,共计 7150.68 万股,为中材科技控股股东,中材科技于 2006 年 11 月 20 日在深圳交易所上市。

除上述情形外,中材总不存在持有、控制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 5% 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材总不存在持有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 5% 以上股权的情形。

## 第三节 持股目的

## 一、持股目的

本次股权转让前,中材总已为中材国际控股股东。中材总实施本次股权转让的目的在于:为整合中材材料集团下属不同单位对中材国际的股权管理关系,进一步理顺产权关系,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更好地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在中材材料集团的主导下,将地勘中心持有的中材国际的股权全部划转给中材总。此举不仅完善明晰了中材国际的股权结构,更进一步对中材材料集团各业务板块进行规范和整体优化,从而大大提升了中材材料集团的整体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有利于支持中材国际的持续发展。

## 二、本次股权转让的决定

2006 年 10 月 19 日,中材材料集团总经理办公会议形成决议,决定将地勘中心所持中材国际 3.54% 国有法人股划转至中材总。

2006 年 11 月 17 日,中材总与地勘中心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该协议约定:待取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准后,地勘中心将所持中材国际 3.54% 国有法人股划转至中材总名下。

2006 年 12 月 28 日,中材总收到国务院国资委出具国资产权[2006]1562 号《关于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国有股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批准本次划转。

##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 一、权益变动背景

1、本次股权转让实施前,中材总持有中材国际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8361389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 49.77%,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2、本次股权转让实施前,地勘中心持有中材国际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5943052 股,占总股本 3.54%。

3、中材总为中材材料集团全资子公司,地勘中心为中材材料集团下属事业法人单位。

## 二、收购方式

中材总通过行政划转受让上市公司股权方式进行上市公司收购。2006 年 11 月 17 日,中材总与地勘中心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该协议约定:待取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准后,地勘中心将所持中材国际 3.54% 国有法人股划转至中材总名下。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中材总持有中材国际股权比例由 49.77% 上升为 53.31%。

## 三、收购内容

1. 股权划出方: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地质勘查中心  
2. 股权划入方:中国非金属材料总公司  
3. 划入股权数量:中材国际 3.54% 股权  
4. 本次划转涉及上市公司股份的性质:国有法人股  
5. 批准划转的日期:2006 年 12 月 28 日  
6. 批准划转的机构: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7. 批准划转的文号:国资委国资产权[2006]1562 号  
四、收购结果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前,中材总持有中材国际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8361389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 49.77%,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中材总持有中材国际股权比例由 49.77% 上升为 53.31%,仍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控制关系没有发生变化。

## 五、政府部门 的批准

本次股份变更已得到国务院国资委批准,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豁免要约收购后方可履行,中材总目前已同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关于豁免要约收购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义务的申请书》。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是否存在权利限制情形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及地勘中心持有的中材国际 3.54% 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形。

## 第五节 后续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改变或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中材总尚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中材国际的主营业务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对上市公司的重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中材总尚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中材国际及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者与中材国际购买、置换资产有关的重组计划。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对上市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因股东变动所需对中材国际的公司章程进行修改外,中材总暂无其他修改公司章程的计划。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对上市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因股东变动所需对中材国际的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外,中材总暂无其他修改公司章程的计划。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对上市公司员工聘用计划进行修改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中材总尚无对中材国际员工聘用计划进行修改的计划。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中材总尚无对中材国际进行分红政策调整的计划。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机构有重大影响的其他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中材总尚无对中材国际业务和组织机构有重大影响的其他计划。

## 第六节 对上市公司影响的分析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中材国际的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没有发生变化,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不产生影响。中材总将严格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股东的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继续维护中材国际的独立经营能力,继续保持中材国际在资产、财务、人员、业务、机构方面实现“五独立”的状态。

## 第七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自国务院国资委批准本次股权转让之日起前 6 个月内,中材总不存在买卖中材国际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重要关联方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自国务院国资委批准本次股权转让之日起前 6 个月内,中材总的重要关联方(包括股份持有人、股份控制人以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中材国际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自国务院国资委批准本次股权转让之日起前 6 个月内,中材总主要负责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买卖中材国际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 第八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中材总认为,本报告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无其他为避免对报告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 第九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 收购人、中材材料集团工商营业执照;  
2. 股权变动豁免要约收购的法律意见书;  
3.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题的批复;

## 二、备查地点

本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和备查文件置于以下地点,供投资者查阅: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北路 16 号  
中国非金属材料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内北顺城街 11 号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中国非金属材料总公司法定代表人声明如下: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人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中国非金属材料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谭仲明

2006 年 12 月 31 日

## 附表一

##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江苏省南京市
上市公司名称	中材国际	股票代码	60097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中国非金属材料总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内北顺城街 11 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比例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83613896 股	持股比例:49.77%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后持股数量:8956948 股	变动比例:增加 3.54%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 6 个月内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如,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国非金属材料总公司

日期:2007 年 1 月 16 日

证券代码:900939 证券简称:汇丽 B 股 编号:2007-02

## 上海汇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本次会议无法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前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上海汇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12 月 30 日以公告的形式发布召开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并于 2007 年 1 月 18 日在上海汇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 16 人,持有股份数 93,749,99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1.63% (其中 B 股股东 10 人,代表股份数 243,94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3%),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经过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关闭注销上海汇丽防水材料有限公司的议案》:为更好地配合公司的产业整合,通过加强对低效资产的盘活和处置,集中优势资源,夯实重点产业基础,提升资产运营整体质量,同意关闭注销上海汇丽防水材料有限公司。并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班子督促上海中远汇丽建材有限公司具体办理相关手续。

同意 66,758,291 股(其中 B 股 17,99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总股数的 71.21%,反对 26,759,700 股(其中 B 股 0 股),弃权 225,950 股(其中 B 股 225,950 股)

(二)、审议通过《关于关闭注销上海汇丽集团二厂有限公司的议案》:为更好地配合公司的产业整合,通过加强对低效资产的盘活和处置,集中优势资源,夯实重点产业基础,提升资产运营整体质量,同意关闭注销上海汇丽集团二厂有限公司。并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班子督促二厂具体办理相关手续。

同意 66,758,291 股(其中 B 股 17,99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总股数的 71.21%,反对 26,759,700 股(其中 B 股 0 股),弃权 225,950 股(其中 B 股 225,950 股)

(三)、审议通过《关于关闭注销上海中远汇丽建材有限公司化学建材厂的议案》:为更好地配合公司的产业整合,通过加强对低效资产的盘活和处置,集中优势资源,夯实重点产业基础,提升资产运营整体质量,同意关闭注销上海中远汇丽建材有限公司化学建材厂。并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班子督促上海中远汇丽建材有限公司具体办理相关手续。

同意 66,758,291 股(其中 B 股 17,99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总股数的 71.21%,反对 26,759,700 股(其中 B 股 0 股),弃权 225,950 股(其中 B 股 225,950 股)

(四)、审议通过《关于关闭注销上海中远汇丽建材有限公司三厂的议案》:为更好地配合公司的产业整合,通过加强对低效资产的盘活和处置,集中优势资源,夯实重点产业基础,提升资产运营整体质量,同意关闭注销上海中远汇丽建材有限公司三厂。并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班子督促上海中远汇丽建材有限公司具体办理相关手续。

同意 66,758,291 股(其中 B 股 17,99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总股数的 71.21%,反对 26,759,700 股(其中 B 股 0 股),弃权 225,950 股(其中 B 股 225,950 股)

(五)、审议通过《关于关闭注销上海汇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六厂的议案》:为更好地配合公司的产业整合,通过加强对低效资产的盘活和处置,集中优势资源,夯实重点产业基础,提升资产运营整体质量,同意关闭注销上海汇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六厂。并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具体办理相关手续。

同意 66,758,291 股(其中 B 股 17,99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总股数的 71.21%,反对 26,759,700 股(其中 B 股 0 股),弃权 225,950 股(其中 B 股 225,950 股)

(六)、审议通过《关于向大股东上海汇丽集团有限公司借款的议

案》:此议案为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上海汇丽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经非关联股东审议表决如下:  
同意 34,268,691 股(其中 B 股 17,99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总股数的 99.34%,反对 0 股(其中 B 股 0 股),弃权 225,950 股(其中 B 股 225,950 股)

(七)、审议通过《关于为上海汇丽地板制品有限公司续贷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 93,517,991 股(其中 B 股 17,99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总股数的 99.76%,反对 0 股(其中 B 股 0 股),弃权 225,950 股(其中 B 股 225,950 股)

(八)、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的议案》  
8.1.王瑞卿女士不再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职务;  
同意 93,517,991 股(其中 B 股 17,99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总股数的 99.76%,反对 0 股(其中 B 股 0 股),弃权 225,950 股(其中 B 股 225,950 股)

8.2.陶娅娟女士不再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职务;  
同意 93,517,991 股(其中 B 股 17,99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总股数的 99.76%,反对 0 股(其中 B 股 0 股),弃权 225,950 股(其中 B 股 225,950 股)

8.3.选举王瑞卿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 93,517,991 股(其中 B 股 17,99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总股数的 99.76%,反对 0 股(其中 B 股 0 股),弃权 225,950 股(其中 B 股 225,950 股)

8.4.选举郑德忠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 93,517,991 股(其中 B 股 17,99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总股数的 99.76%,反对 0 股(其中 B 股 0 股),弃权 225,950 股(其中 B 股 225,950 股)

(九)、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监事的议案》  
9.1.王慧琴女士不再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职务;  
同意 93,517,991 股(其中 B 股 17,99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总股数的 99.76%,反对 0 股(其中 B 股 0 股),弃权 225,950 股(其中 B 股 225,950 股)

9.2.选举沈蓉女士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职务;  
同意 93,517,991 股(其中 B 股 17,99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总股数的 99.76%,反对 0 股(其中 B 股 0 股),弃权 225,950 股(其中 B 股 225,950 股)

(十)、审议并通过公司《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 93,517,991 股(其中 B 股 17,99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总股数的 99.76%,反对 0 股(其中 B 股 0 股),弃权 225,950 股(其中 B 股 225,950 股)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上海金茂律师事务所律师陈峥宇、韩春燕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未有股东提出新提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上海汇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金茂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汇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述议案的相关内容刊登在 2006 年 12 月 30 日《上海证券报》、香港《大公报》)。

上海汇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156 证券简称:S\*ST 嘉瑞 公告编号:2007-006

## 湖南嘉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分行与我公司票据纠纷案(上述事项已公告于 2006 年 4 月 1 日的《证券时报》)

(一)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1、上诉人、被上诉人情况

上诉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分行

被上诉人:本公司

2、诉讼起因:

本公司持出票人和付款人为源清公司、收款人为安塑公司(本公司)、金额为 1000 万元、到期日为 2004 年 1 月 30 日的商业承兑汇票,申请浦发银行广州分行贴现。浦发银行广州分行向本公司支付了贴现款后,源清公司未履行支付义务。  
(二)本案判决或裁决情况:

根据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05)粤高法民二终字第 377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上海源清实业有限公司归还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分行本金 139.24 万元,本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二、中国建设银行洪江市支行与我公司、洪江市有源有限责任公司借款合同纠纷

(一)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1、申请人、被申请人情况

原告:中国建设银行洪江市支行

被告:洪江市有源有限责任公司

被告:湖南嘉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诉讼起因:

2003 年 3 月 10 日,被告有源公司向原告建设银行贷款 200 万元,由本公司提供担保,贷款逾期未还,原告于 2004 年 9 月 4 日向湖南省洪江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06 年 9 月 7 日洪江市人民法院查封冻结洪江市有源设备一套。  
(二)本案判决或裁决情况:

根据湖南省洪江市人民法院(2004)洪民二初字第 193 号民事判决书:1、限被告洪江市有源有限责任公司在判决书生效后 3 日内还清所欠原告中国建设银行洪江市支行的贷款本金 200 万元及利息。2、被告湖南嘉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湖南嘉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1 月 18 日